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完成缴款、验资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从527,216,860股增加至528,018,42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7,216,860元增加至528,018,4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7,216,86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8,018,424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7,216,86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28,018,42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变更最迟于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之日为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有权就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本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92人；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8,6744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6%；
● 公司将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票上市流通前，发布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解除限售届满

根据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各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周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周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周期	自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登记日期为2024年8月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5年8月6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四)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五)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因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或者定期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公开批评的；	